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0 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一館二樓專討室

主席：林主任昭遠

記錄：邱雅詩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 (一) 100 年 10 月 29 日第 48 屆系友會圓滿落幕，感謝大家支持。
- (二) 11 至 12 月份壽星為張光宗(11/10)、謝平城(11/30)、林俐玲(12/5)，生日快樂。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議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時間提前至每年 5 月 1 日與 6 月 1 日辦理，請討論。(畢業資格審核小組提議)

說明：一、依據 100 年 6 月 30 日畢業資格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二、目前為每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5 日，為讓畢業生可以提早準備，建議更改為 5 月 1 日與 6 月 1 日。

決議：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時間固定為每年 5 月 1 日、6 月 1 日、7 月 1 日、12 月 1 日、1 月 1 日(如遇假日順延 1 天)。

案由二：本系招收研究生是否修改或取消名額限制，請討論。(林德貴老師提案)

說明：一、依據 99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如下：
100 學年度起指導研究生人數，每位教師每位教師每年至多指導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3 人、碩專班 3 人，且不得流用。

二、本年度為第一次實施，有同學因受名額限制而選擇休學當

兵，且碩專班人數為 26 人，目前未選擇指導教授，若設名額，將造成困擾，建議修改或取消名額限制。

決議：每位教師每年至多指導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3 人、碩專班 4 人為原則。

案由三：本系已成立 48 年，為慶祝 50 週年，如何籌辦編輯系史，請討論。（顏正平老師提案）

決議：成立系史編輯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籌辦相關事宜。

案由四：段錦浩教授退休後，該研究室學生捐款成立獎學金（目前累積至 155,000 元），嘉惠本系同學，「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段錦浩教授獎學金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系主任交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段錦浩教授獎學金辦法(草稿)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討論

- 一、段錦浩教授歷年所指導之研究生為感謝段錦浩教授在校與就業階段之教導與提攜，遂募集基金並設置「水土保持學系段錦浩教授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每年固定提撥專戶內部分本金作為獎學金，以鼓勵青年學子勤學向善並進行水土保持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獎學金之名額、金額、申請和審核事宜。
- 二、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水土保持學系辦理，並於公開場合由段錦浩教授頒發。
- 三、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學年研究生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各一名，每名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正。
- 四、本獎學金專供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申請，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五、本獎學金之申請日期為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申請者須繳交申請單、歷年成績單、水土保持相關研究成果及推薦函兩封，彙送水土保持學系辦公室。
-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一館二樓 L215 專討室

三、主席：林昭遠主任

四、出席人員

周彥好	林俊良	陳正華	林德芳	
				鄧靜芬
汪澤鳳		陳文揚	馮正一	游肇皓
林昭遠	林依玲	傅樹群	張光高	謝平城
黃盛明	阿美瑤	詹勤益	錢滄海	傅理明